

輔仁大學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

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- 101.4.11..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1.4.26..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6.10.18..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06.10.24..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6.11.30..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修正通過
- 110.01.25..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10.03.02..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0.04.29..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3.4.2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- （二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。
- （三）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- （四）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。
- （五）修滿選修課程 24 學分，其中包含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。
- （六）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選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部分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- （七）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「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」辦理。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：須通過本學程英文科學習能力檢測，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 1. 入學時已達到學校免修英文標準者。
 2. 修讀本校二年級以上各學系、學程英文相關課程（含全人教育中心開設之大二英語課程），至少 2 學分通過者。
 3. 修讀本校英文系相關英文課程，含輔系、雙主修、英語菁英學程專業必選修課程，至少 2 學分通過者。
 4. 入學前三年或就學期間，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者：
 - (1)全民英檢初級複試通過。

(2)托福測驗 (ITP) 390 (含)以上、(CBT) 90 (含)以上、(IBT)30 (含)以上。

(3)雅思(IELTS)國際英語測驗 3 級 (含) 以上。

(4)多益(TOEIC) 350 (含)以上。

(5)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(CSEPT) 170 (含)以上。

(6)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(博思英語檢測 BULATS)30分(含)以上。

第三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考取企劃、管理、行政、運動、休閒領域或其他經系上同意之證照兩張。

第四條 各學年課課程上學期末修或成績未滿 50 分者，不可修習該科下學期課程（依照本校選課辦法辦理）。

第五條 **本學程學生**自二年級起，得經原就讀學系、開課學系及教務處核可，辦理跨日間學制選課。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其所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，教育學程學分不予列計。（依本校跨校跨部修課辦法辦理）

第六條 本學程抵免規定，依本校「學生抵免科目規則」、「跨校跨部修課辦法」、「學生選課辦法」等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學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